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18-03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吨	1,239,677.12	1,223,086.33	1.36
	销量	吨	1,047,643.09	1,217,486.37	-13.9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742,322,454.20	1,758,039,037.22	-0.89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663.09	1,443.99	15.17
焦油	产量	吨	46,944.99	45,924.67	2.22
	销量	吨	49,052.45	44,810.96	9.47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27,968,510.97	97,519,602.44	31.22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608.81	2,176.24	19.88
粗苯	产量	吨	13,629.63	13,015.32	4.72
	销量	吨	13,702.57	12,957.33	5.75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58,298,103.74	61,859,851.93	-5.76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254.54	4,774.12	-10.88
甲醇	产量	吨	43,826.25	46,884.69	-6.52
	销量	吨	42,327.29	45,665.82	-7.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90,679,015.77	92,247,327.58	-1.70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2,142.33	2,020.05	6.05
LNG	产量	吨	37,483.37	36,804.67	1.84
	销量	吨	37,082.92	37,033.52	0.13
	销售收入(不含税)	元	169,420,496.45	89,197,939.29	89.94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4,568.69	2,408.57	89.68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经营指标	单位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率(%)
精煤	采购量	吨	1,876,881.29	1,665,024.59	12.72
	消耗量	吨	1,870,248.52	1,662,021.15	12.53
	采购金额(不含税)	元	2,051,055,962.65	1,737,699,429.80	18.03
	平均单价(不含税)	元/吨	1,092.80	1,043.65	4.71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奋	是	37,000,000	2018-04-13	2019-04-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	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38,670,000	2017-03-15	2018-04-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7,693,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67,6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15:00至2018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丙娣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254,364,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9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3,77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表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34,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

公司独立董事邓鹏先生、监事许荣丹女士因事请假,6名董事、4名监事、2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9%;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与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刘亚军先生担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亚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30,937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分为4个子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采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254,13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

(2)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254,13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

(3)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254,13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6%;弃权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

(4)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提供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254,130,3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2%;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预计使用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同意254,16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31,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5%;反对20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邓洁、何灿舒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0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将认购总计不高于50%、最高人民币1.5亿元。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并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CM272。该投资基金的相关备案信息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网址:http://gs.amac.org.cn)。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书》,确认公司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金属屋面制作及安装Ⅰ标段、Ⅲ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情况

1、工程总价:人民币361,306,094.17元。

2、建设期:以招标文件为准。

3、中标项目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91%。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是关系深圳未来发展的重大标志性工程,对于提升城市功能和形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有着重要意义。项目一期建成后,将成为净展示面积仅次于德国汉诺威会展中心的全球第二大、国内第一大的会展中心;整体建成后,将成为全球第一大会展中心。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31,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自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因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3日上市以来,股价连续上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以下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3、2018年4月13日、2018年4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4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的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8年4月3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8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全球经济波动与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机械零部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园林机械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园林机械消费地区目前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08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产生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不可避免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2017年12月11日联合国发布的《2018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8年、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将稳定在3%左右,但仅保持低速增长,同时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新一届美国政府有关国际贸易、移民等新政策造成了国际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不利波动,将会影响园林机械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从而间接给发行人的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制造业的需求,而汽车制造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近几年来,由于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结构性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也有所放缓,GDP增长速度从2010年的10.6%逐渐回落到2017年的6.9%。受此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201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受购置税减免等积极政策拉动,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9.30万辆和2,786.90万辆,同比增长13.51%和12.55%,汽车产销量增速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逆势上扬。未来如果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继续放缓,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程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人民币汇率波动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5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8月20日起,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形成方式,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明显扩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39%、76.08%和70.53%,发行人产品外销出口比例较高,容易受汇率机制改革和汇率波动等宏观环境影响。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影响发行人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当人民币贬值时,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扩大出口;当人民币升值时,发行人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竞争力。

二是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产品的美元价格没有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将直接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涨,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将导致发行人以美元计价的产品换算成人民币的单价降低,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三是影响汇兑损益。发行人自接受定单、生产、发货,至货款回笼,存在一定的业务周期,且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汇兑损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发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498.01万元、498.09万元和-463.7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96%、9.81%和-8.3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经营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下游园林机械整机和汽车制造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行业价格和利润率下降。如果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速度不能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被逐渐削弱,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6.11%、66.72%和66.82%,占比较高。铝材、冲压件、漆包线、塑料件以及电路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将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步加快、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由此引起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进而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是许多制造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发行人所在地浙江地区的制造业较为发达,对劳动力的需求亦较大,随着社会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可能继续上升,人工成本支出将可能相应增加,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7%、72.22%和63.45%,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发行人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需要经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较长的认证过程,因而一旦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双方的信任度、依赖度将会不断提高,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能够得以维持。此外,随着发行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尤其是未来将更加关注国内市场,发行人的客户范围会不断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若发行人主要客户因全球经济波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和标准,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铝、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22%、38.05%和35.62%。其中,园林机械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41.66%、44.02%和41.05%,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为点火器、飞轮、汽缸等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出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客户采购价格下降,或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导致园林机械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336.90万元、25,149.98万元和31,340.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785.23万元、4,254.00万元和4,822.30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2016年,发行人点火器、飞轮的产销量均有所下滑,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销量继续增长;同时,受益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大幅上升、利息支出减少,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如果未来出现发行人产销量水平不能稳步增长、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或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23.92万元、6,924.27万元和7,50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5%、24.72%和22.10%。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60%,账龄结构合理。

发行人和主要客户之间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且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园林机械整机生产商以及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其自身资本实力强、信誉度高,因而其违约风险较低。但如果园林机械、汽车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40%、32.01%和24.1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发行人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一直维持在70%以上,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意大利等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进口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但海外市场针对园林机械整机进口设定了许多认证壁垒,包括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比如欧盟II标准和美国EPA法规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对园林机械零部件和整机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门槛发生变化,发行人出口业务将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园林机械电动转型替代的风险

相比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电动园林机械具有噪音小、重量轻、适用范围广、更加节能环保等优点,因此逐渐成熟的电动园林机械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发展趋势。但从动力、性能和价格来看,目前传统的汽油机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世界主流园林机械整机厂商仍以生产汽油机园林机械为主,汽油机园林机械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尽管电动园林机械规模替代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尚需一定时间,且目前发行人客户仍以传统汽油机园林机械的生产为主,若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对绿色环保的电动园林机械给予大力度政策支持,而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技术研发等方面未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开拓电动园林机械市场,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6号)批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易尚展示")以10.48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60,000股。2015年4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393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小企业版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60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240,000股。

(二)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2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0,240,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于2015年9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048.00万股。

2017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公司2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365,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7月5日完成授予,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为14,284.5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号)核准,201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55,61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8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为15,460.0613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4,600,613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020,61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正在履行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及股东王玉政、向开兵出具《股东承诺书》,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易尚展示的股东,截止易尚展示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易尚展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易尚展示回购。

作为易尚展示的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违反承诺,所得的收益为易尚展示所有;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